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7年5月15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与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度）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6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1、2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度）》详见2017年5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